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金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金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.320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3.1336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、在本次采购中，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所列的“标的名称”及“所属行业”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